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并已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临2016-059、临2016-062）。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电海康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所属行业初步确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

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故公司股票无法在2016年8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